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工具的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为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 2019 年末金融工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二、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计提政策及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期

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公司的应收账款采用简化处理，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率。

3、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按单笔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估计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三、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计提金额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准则实施日公司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算相关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准则实施日金融工具新账面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须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公司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72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补提减值准备 55 万元，其他应收款补提减值准备 125 万元，长期应收款补提减值准备 54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为 8,12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计提减值准备 8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应计

提减值准备 395 万元，长期应收账款应计提减值准备 6,905 万元。

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主要是受国际经济复杂形势影响，公司开展的古巴贸易业务发生逾期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已收回部分款项，结合逾期情况以及对古巴未来形势的判断，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不断加大催款力度争取早日收回欠款。

本次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金额最终以 2019 年度审计数为准。

四、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本次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123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8,123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了汇报，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情况后，认为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